

合同登记编号：西建设总字 2025-W-6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潼关县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甲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人：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潼关县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潼关县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内容：潼关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

规划范围及规模：潼关县域，总面积约为 526 平方公里 规划包括三大空间范围：县域 526 平方公里范围；潼关县城城市建成区约 8 平方公里及其周边环境；潼关历史城区约 4 平方公里。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各阶段的规划介绍资料及各项最终成果文件，成果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技术文件的要求；应向甲方提供各项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 (1) 潼关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件编制工作及成果
- (2) 潼关县域历史建筑普查测绘建档工作及成果
- (3) 潼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及成果

二、基础参考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供乙方规划研究用途。乙方不得私自将资料提供他人使用或用作商业用途。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潼关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成果	
2	潼关历版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资料	
3	潼关十四五发展规划、潼关文旅十四五规划	
4	潼关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相关资料	
5	潼关各级文物、各类遗产的相关资料	
6	潼关历史城区 1:1000 地形测量资料	
7	《潼关县志》《潼关文物志》等相关历史文献资料	
8	潼关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	

具体资料清单参见乙方所提供甲方的调研资料清单。



山西
建设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交付成果时间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相关沟通及对接方面的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完成相关规划技术内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规划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潼关履行。

(二)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进场调研，规划编制项目正式启动。

1、2025 年 5 月底，完成县域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相关资料汇编及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



报方案。

- 2、2025年9月底，完成潼关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 3、2025年12月底，完成保护规划方案初步成果，报专家评审。
- 4、2026年8月底，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完成渭南市市级技术审查工作。
- 5、2026年10月底，按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省陕西省住建厅审查。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验收。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调整规划成果交付期限。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801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壹仟捌佰元整），含税、资料收集、实地踏勘、成果编制、交通差旅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 1801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一次支付：720720 元大写：柒拾贰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合同额 40%），支付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7 日以内；

第二次支付：540540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元整（合同额 30%），支付时间：提交申创文本及规划成果、历史建筑建档成果，潼关县住建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 7 日以内；

第三次支付：540540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元整，支付时间：成果通过省住建厅评审验收公布创建成功后 7 日以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与甲方重新商议规划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期限。

3、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规划编制期间及时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的错误或失误导致成果出现数据错误、未能通过评审验收，乙方除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且还应减收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30%的费用。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成果交付时间，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重新商议规划成果交付的时间期限。期间产生的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商议，从总费用款项中扣除。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额以收到的技术服务报酬为限。。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受托人) 乙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邮编:

邮编: 71005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22033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户:

账户: 507011580000001683

